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吳政峰

被告 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揚

被告 陳毓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1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